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綾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凱銘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及調解程序分別繳納聲請費500元、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610元（計算式：39,610元－500元－1,500元＝37,6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慧禎